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049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沈省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53,9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1,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期满的股份共计2,383,636股，截至2023年3月14日，上述股份回购已满三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8,753,9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过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办理相关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 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销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53,9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53,9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之正值 2022 春节假期、年报编制等原因，为稳定员工士气，调动员工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91,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表决股份 4,462,576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初林、吴玉琼、张绍飞、赵鹏、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462,576 股。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	1,201,1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桓铭、黄科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